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6〕17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71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该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（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。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各项情形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该等人员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，授予价格为 5.32 元/股，该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也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26 日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以 5.32 元/股的价格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----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-----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光金： 李光金

周友苏： 周友苏

赵泽松： 赵泽松

曹麒麟： 曹麒麟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7月26日

